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锦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856,74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6,857,9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19.8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杭州锦昱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锦昱”）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杭州春溪集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锦昱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借款 13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锦昱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茂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锦昱 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30,000 万元。

2、为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中璟”）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璟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定向融资计划，期限 24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如东港达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杭州锦昱	100%	99.70%	0	4,908,251 注	130,000	6.06%	130,000	4,728,251 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宁波中璟	100%	104.90%	59,437		50,000	2.33%	109,437			
合计			59,437	4,908,251	180,000	8.39%	239,437	4,728,25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锦昱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1 幢 6 楼 62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经审计)	127,246.72	126,264.38	982.34	0	-23.55	-17.66
2020 年 3 月 (未经审计)	264,026.58	263,223.00	803.59	0	-178.76	-178.76

2、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5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高巷255号801-12室

法定代表人：纪志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经销；市场营销策划。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经审计)	360,507.50	368,529.52	-8,022.02	3,764.42	-5,172.38	-2,058.48
2020 年 3 月 (未经审计)	320,795.85	336,508.60	-15,712.75	472.11	-866.00	-649.50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杭州锦昱提供担保事宜

(1) 协议方：公司、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 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30,000 万元。

(3)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限：自有关贷款合同约定的杭州锦昱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宁波中璟提供担保事宜

(1) 担保方：公司

(2)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3) 保证范围：备案登记所有产品的本金、收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 保证期限：自本协议项下的主债权到期日之日起二年内。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857,9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319.8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295,1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60.40%；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